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埇农工组〔2024〕12号

关于埇桥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方向结余资金项目的批复

区林业发展中心、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老海寺林场：

2024年下达埇桥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方向86万元，实施欠发达国有林场埇桥区老海寺林场特色生态旅游基地项目，结余资金49.6万元。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老海寺林场使用结余资金实施老海寺国有林场自然生态培育基地（野生板栗园）项目。请按照《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知》（皖乡振发〔2023〕5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做好项目各个环节公告公示，尽快组织开展项目设计、招标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批复。

附件：埇桥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方向结余资金项目计
划明细表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7月22日

捅桥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方向结余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主管部门和责任人	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人	实施地点	实施期限	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	备注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49.6									
一、产业																	
发展	老海寺国有林场自然生态培育基地（野生板栗园）项目	改建	区林业发展中心 王光伟	老海寺林场 陈宏志	捅桥区	2024 年	改建老海寺林场板栗园，板栗园面积约 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抚育间伐、苗木移植、道路硬化 65 平方米，步道建设约 115 米，排水沟渠等附属设施建设	49.6	49.6					老海寺林场	改建老海寺林场板栗园，完善园内基础设施，发展林产业，提升林度。	改建老海寺林场板栗园，完善园内基础设施，发展林产业，提升林度。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印发